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自願公佈
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西藏騏鳴及廣州合道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

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必一定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自願公佈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西藏騏鳴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騏鳴」)及廣州合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合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諒解備忘錄乃訂約各方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及相關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磋商之基準。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西藏騏鳴及廣州合道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買方」)表示其初步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代價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之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收購事項」)，代價將支付予將相關股權出售及轉讓予買方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賣方」)。
2. 買方將於訂約各方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五日內支付一筆7,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予西藏騏鳴，並將於上述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就目標公司之資產、業務及簽訂之任何其他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西藏騏鳴及／或其股權持有人及／或賣方將竭盡所能促使進行有關盡職審查。西藏騏鳴謹此保證誠意金僅用於就收購事項編製進階地質技術報告及／或用於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
3. 倘若正式買賣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或買方全權認為其未能信納盡職審查之發現結果並已書面通知西藏騏鳴有關決定，誠意金將退還予買方。
4. 廣州合道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諒解備忘錄之相關條款促使西藏騏鳴退還誠意金予本公司；倘若西藏騏鳴未能退還誠意金予本公司，廣州合道將不計息全數退還誠意金予本公司。
5.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買方、賣方及相關訂約方簽訂正式買賣協議；(ii)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發現結果；(iii)取得多名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或其集團公司之註冊成立及業務營運以及收購事項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iv)買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例進行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或其他事項。

6. 買方擁有自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西藏騏鳴及／其股權持有人或目標公司及／或其股權持有人及／或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進行磋商之獨家權利；西藏騏鳴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股權持有人及／或賣方不會就出售或質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或配售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予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
7. 本公司、西藏騏鳴及廣州合道各自將嚴格保密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並將不會洩露諒解備忘錄之內容（不論全部或部份）予任何第三方，除非全部訂約方已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訂約方已諮詢彼等各自之法律或專業顧問。
8. 諒解備忘錄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9. 除上文第(2)及(3)段有關支付及退還誠意金、第(6)段有關商討及完成收購事項之獨家權利、第(7)段之保密性、第(8)段之規管法例及本條第(9)段諒解備忘錄並無約束力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任何訂約方均無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西藏騏鳴及廣州合道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以及分銷電子元件。

西藏騏鳴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省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廣州合道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環保及節能產品以及分銷及零售貿易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藏騏鳴、廣州合道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公司將予成立以成為西藏騏鳴之控股公司，而西藏騏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資產。本公司相信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取得及運用西藏騏鳴之資產，使本公司業務多元化並加強其資產基礎。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據此可能為本公司提供運用西藏騏鳴資產之機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而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倘若落實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世榮先生及盧元琮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